舊唐書/卷2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音樂一 ◄

舊唐書
卷二十九
志第九　音樂二

► 音樂三

高祖登極之後，享宴因隋舊制，用九部之樂，其後分為立坐二部。今立部伎有《安樂》、《太平樂》、《破陣樂》、《慶善樂》、《大定樂》、《上元樂》、《聖壽樂》、《樂聖樂》，凡八部。《安樂》者，後周武帝平齊所作也。行列方正，象城郭，周世謂之城舞。舞者八十人。刻木為面，狗喙獸耳，以金飾之，垂線為髮，畫猰皮帽。舞蹈姿制，猶作羌胡狀。《太平樂》，亦謂之五方師子舞。師子鷙獸，出於西南夷天竺、師子等國。綴毛為之，人居其中，像其俯仰馴狎之容。二人持繩秉拂，為習弄之狀。五師子各立其方色。百四十人歌《太平樂》，舞以足，持繩者服飾作昆侖象。《破陣樂》，太宗所造也。太宗為秦王之時，征伐四方，人間歌謠《秦王破陣樂》之曲。及即位，使呂才協音律，李百藥、虞世南、褚亮、魏徵等制歌辭。百二十人披甲持戟，甲以銀飾之。發揚蹈厲，聲韻慷慨。享宴奏之，天子避位，坐宴者皆興。《慶善樂》，太宗所造也。太宗生於武功之慶善宮，既貴，宴宮中，賦詩，被以管弦。舞者六十四人。衣紫大袖裾襦，漆髻皮履。舞蹈安徐，以象文德洽而天下安樂也。《大定樂》，出自《破陣樂》。舞者百四十人。被五彩文甲，持槊。歌和云，「八紘同軌樂」，以象平遼東而邊隅大定也。《上元樂》，高宗所造。舞者百八十人。畫雲衣，備五色，以象元氣，故曰「上元」。《聖壽樂》，高宗武后所作也。舞者百四十人。金銅冠，五色畫衣。舞之行列必成字，十六變而畢。有「聖超千古，道泰百王，皇帝萬年，寶祚彌昌」字。《光聖樂》，玄宗所造也。舞者八十人。烏冠，五彩畫衣，兼以《上元》、《聖壽》之容，以歌王跡所興。

自《破陣舞》以下，皆雷大鼓，雜以龜茲之樂，聲振百里，動盪山谷。《大定樂》加金

鉦。惟《慶善舞》獨用西涼樂，最為閒雅。《破陣》、《上元》、《慶善》三舞，皆易其衣冠，合之鐘磬，以享郊廟。以《破陣》為武舞，謂之《七德》；《慶善》為文舞，謂之《九功》。自武后稱制，毀唐太廟，此禮遂有名而亡實。《安樂》等八舞，聲樂皆立奏之，樂府謂之立部伎。其餘總謂之坐部伎。則天、中宗之代，大增造坐立諸舞，尋以廢寢。

坐部伎有《宴樂》、《長壽樂》、《天授樂》、《鳥歌萬壽樂》、《龍池樂》、《破陣樂》，凡六部。《宴樂》，張文收所造也。工人緋綾袍，絲布袴。舞二十人，分為四部：《景雲樂》，舞八人，花錦袍，五色綾袴，雲冠烏皮靴；《慶善樂》，舞四人，紫綾袍，大袖，絲布袴，假髻。《破陣樂》，舞四人，緋綾袍，錦衿褾，緋綾褲。《承天樂》，舞四人，紫袍，進德冠，並銅帶。樂用玉磬一架，大方響一架，搊箏一，臥箜篌一，小箜篌一，大琵琶一，大五弦琵琶一，小五弦琵琶一，大笙一，小笙一，大篳篥一，小篳篥一，大簫一，小律一，正銅拔一，和銅拔一，長笛一，短笛一，楷鼓一，連鼓一，鞉鼓一，桴鼓一，工歌二。此樂惟《景雲舞》僅存，餘並亡。《長壽樂》，武太后長壽年所造也。舞十有二人。畫衣冠。《天授樂》，武太后天授年所造也。舞四人。畫衣五采，鳳冠。《鳥歌萬歲樂》，武太后所造也。武太后時，宮中養鳥能人言，又常稱萬歲，為樂以象之。舞三人。緋大袖，並畫鸚鵡，冠作鳥像。今案嶺南有鳥，似鸚鵡而稍大，乍視之，不相分辨。籠養久則能言，無不通，南人謂之吉了，亦云料。開元初，廣州獻之，言音雄重如丈夫，委曲識人情，慧於鸚鵡遠矣，疑即此鳥也。《漢書·武帝本紀》書南越獻馴象、能言鳥。注《漢書》者，皆謂鳥為鸚鵡。若是鸚鵡，不得不舉其名，而謂之能言鳥。鸚鵡秦、隴尤多，亦不足重。所謂能言鳥，即吉了也。北方常言鸚鵡逾嶺乃能言，傳者誤矣。嶺南甚多鸚鵡，能言者非鸚鵡也。《龍池樂》，玄宗所作也。玄宗龍潛之時，宅在隆慶坊，宅南坊人所居，變為池，望氣者亦異焉。故中宗季年，泛舟池中。玄宗正位，以坊為宮，池水逾大，彌漫數里，為此樂以歌其祥也。舞十有二人，人冠飾以芙蓉。《破陣樂》，玄宗所造也。生於立部伎《破陣樂》。舞四人，金甲冑。自《長壽樂》已下皆用龜茲樂，舞人皆著靴。惟《龍池》備用雅樂，而無鐘磬，舞人躡履。

《清樂》者，南朝舊樂也。永嘉之亂，五都淪覆，遺聲舊制，散落江左。宋、梁之間，南朝文物，號為最盛；人謠國俗，亦世有新聲。後魏孝文、宣武，用師淮、漢，收其所獲南音，謂之《清商樂》。隨平陳，因置清商署，總謂之《清樂》。遭梁、陳亡亂，所存蓋鮮。隋室已來，日益淪缺。武太后之時，猶有六十三曲，今其辭存者，惟有《白雪》、《公莫舞》、《巴渝》、《明君》、《鳳將雛》、《明之君》、《鐸舞》、《白鳩》、《白紵》、《子夜》、《吳聲四時歌》、《前溪》、《阿子》及《歡聞》、《團扇》、

《懊憹》、《長史》、《督護》、《讀曲》、《烏夜啼》、《石城》、《莫愁》、《襄陽》、《棲烏夜飛》、《估客》、《楊伴》、《雅歌》、《驍壺》、《常林歡》、《三洲》、《采桑》、《春江花月夜》、《玉樹後庭花》、《堂堂》、《泛龍舟》等三十二曲，《明之君》、《雅歌》各二首，《四時歌》四首，合三十七首。又七曲有聲無辭：《上林》、《鳳雛》、《平調》、《清調》、《瑟調》、《平折》、《命嘯》，通前為四十四曲存焉。

《白雪》，周曲也。《平調》、《清調》、《瑟調》，皆周房中曲之遺聲也。漢世謂之三調。

《公莫舞》，晉、宋謂之巾舞。其說云：「漢高祖與項籍會於鴻門，項莊劍舞，將殺高祖。項伯亦舞，以袖隔之，且云公莫害沛公也。漢人德之，故舞用巾，以象項伯衣袖之遺式也。

《巴渝》，漢高帝所作也。帝自蜀漢伐楚，以版盾蠻為前鋒，其人勇而善鬥，好為歌舞，高帝觀之曰：「武王伐紂歌也。」使工習之，號曰《巴渝》。渝，美也。亦云巴有渝水，故名之。魏、晉改其名，梁復號《巴渝》，隋文廢之。

《明君》，漢元帝時，匈奴單于入朝，詔王嬙配之，即昭君也。及將去，入辭。光彩射人，聳動左右，天子悔焉。漢人憐其遠嫁，為作此歌。晉石崇妓綠珠善舞，以此曲教之，而自製新歌曰：「我本漢家子，將適單于庭，昔為匣中玉，今為糞土英。」晉文王諱昭，故晉人謂之《明君》。此中朝舊曲，今為吳聲，蓋吳人傳受訛變使然。

《鳳將雛》，漢世舊歌曲也。

《明之君》，本漢世《鞞舞曲》也。梁武時，改其辭以歌君德。

《鐸舞》，漢曲也。

《白鳩》，吳朝《拂舞曲》也。楊泓《拂舞序》曰：「自到江南，見《白符舞》，或言《白鳧鳩》，云有此來數十年。察其辭旨，乃是吳人患孫皓虐政，思屬晉也。」隋牛弘請以鞞、鐸、巾、拂等舞陳之殿庭。帝從之，而去其所持巾拂等。

《白紵》，沈約云：本吳地所出，疑是吳舞也。梁帝又令約改其辭。其《四時白紵》之歌，約集所載是也。今中原有《白紵曲》，辭旨與此全殊。

《子夜》，晉曲也。晉有女子夜造此聲，聲過哀苦，晉日常有鬼歌之。

《前溪》，晉車騎將軍沈玩所制。

《阿子》及《歡聞》，晉穆帝升平初。歌畢，輒呼「阿子汝聞否」，後人演其聲以為此曲。

《團扇》，晉中書令王珉與嫂婢有情，愛好甚篤。嫂捶撻婢過苦，婢素善歌，而珉好捉白團扇，故云：「團扇復團扇，持許自遮面。憔悴無復理，羞與郎相見。」

《懊憹》，晉隆安初民間訛謠之曲。歌云：「春草可攬結，女兒可攬擷。」齊太祖常謂之《中朝歌》。

《長史變》，晉司徒左長史王廞臨敗所製。

《督護》，晉、宋間曲也。彭城內史徐達之為魯軌所殺。徐，宋高祖長婿也。使府內直督護丁旿殯斂之。其妻呼旿至閣下，自問斂達之事，每問輒歎息曰：「丁督護！」其聲哀切，後人因其聲廣其曲焉。今歌是宋孝武帝所製，云：「督護上征去，儂亦惡聞許。願作石尤風，四面斷行旅。」

《讀曲》，宋人為彭城王義康所制也，有死罪之辭。

《烏夜啼》，宋臨川王義慶所作也。元嘉十七年，徙彭城王義康于豫章。義慶時為江州，至鎮，相見而哭，為帝所怪，徵還宅，大懼。妓妾夜聞烏啼聲，扣齋閣云：「明日應有赦。」其年更為南兗州刺史，作此歌。故其和云：「籠窗窗不開，烏夜啼，夜夜望郎來。」今所傳歌似非義慶本旨。辭曰：「歌舞諸少年，娉婷無種跡。菖蒲花可憐，聞名不相識。」

《石城》，宋臧質所作也。石城在竟陵。質嘗為竟陵郡，於城上眺矚，見群少年歌謠通暢，因作此曲。歌云：「生長石城下，開門對城樓。城中美年少，出入見依投。」

《莫愁樂》，出於《石城樂》。石城有女子名莫愁，善歌謠。《石城樂》和中復有「莫愁」聲，故歌云：「莫愁在何處？莫愁石城西。艇子打兩槳，催送莫愁來。」

《襄陽樂》，宋隨王誕之所作也。誕始為襄陽郡，元嘉二十六年，仍為雍州，夜聞諸女歌謠，因作之。故歌和云「襄陽來夜樂。」其歌曰：「朝發襄陽來，暮至大堤宿。大堤諸女兒，花豔驚郎目。」裴子野《宋略》稱：「晉安侯劉道彥為雍州刺史，有惠化，百姓歌之，號《襄陽樂》。」其辭旨非也。

《棲烏夜飛》，沈攸之元徽五年所作也。攸之未敗之前，思歸京師，故歌和云：「日落西山還去來！」

《估客樂》，齊武帝之制也。布衣時常游樊、鄧，追憶往事而作。歌曰：「昔經樊、鄧役，阻潮梅根渚。感憶追往事，意滿情不敘。」使太樂令劉瑤教習，百日無成。或啟釋寶月善音律，帝使寶月奏之，便就。敕歌者常重為感憶之聲。梁改其名為《商旅行》。

《楊伴》，本童謠歌也。齊隆昌時，女巫之子曰楊旻，旻隨母入內，及長，為後所寵。童謠云：「楊婆兒，共戲來。」而歌語訛，遂成楊伴兒。歌云：「暫出白門前，楊柳可藏烏。歡作沉水香，儂作博山爐。」

《驍壺》，疑是投壺樂也。投壺者謂壺中躍矢為驍壺，今謂之驍壺者是也。

《常林歡》，疑是宋、梁間曲。宋、梁世，荊、雍為南方重鎮，皆皇子為之牧，江左辭詠，莫不稱之，以為樂土，故隨王作《襄陽》之歌，齊武帝追憶樊、鄧。梁簡文樂府歌云：「分手桃林岸，送別峴山頭。若欲寄音信，漢水向東流。」又曰：「宜城投音豆酒今行熟，停鞍繫馬暫棲宿。」桃林在漢水上，宜城在荊州北。荊州有長林縣。江南謂情人為歡。「常」「長」聲相近，蓋樂人誤謂「長」為「常」。

《三洲》，商人歌也。商人數行巴陵三江之間，因作此歌。

《采桑》，因《三洲曲》而生此聲也。

《春江花月夜》、《玉樹後庭花》、《堂堂》，並陳後主所作。叔寶常與宮中女學士及

朝臣相和為詩，太樂令何胥又善於文詠，采其尤豔麗者以為此曲。

《泛龍舟》，隋煬帝江都宮作。

餘五曲，不知誰所作也。其辭類皆淺俗，而綿世不易。惜其古曲，是以備論之。其他集錄所不見，亦闕而不載。

當江南之時，《巾舞》、《白紵》、《巴渝》等衣服各異。梁以前舞人並二八，梁舞省之，咸用八人而已。令工人平巾幘，緋袴褶。舞四人，碧輕紗衣，裙襦大袖，畫雲鳳之狀。漆鬟髻，飾以金銅雜花，狀如雀釵；錦履。舞容閑婉，曲有姿態。沈約《宋書》志江左諸曲哇淫，至今其聲調猶然。觀其政已亂，其俗已淫，既怨且思矣。而從容雅緩，猶有古士君子之遺風。他樂則莫與為比。樂用鐘一架，磬一架，琴一，三弦琴一，擊琴一，瑟一，秦琵琶一，臥箜篌一，築一，箏一，節鼓一，笙二，笛二，簫二，篪二，葉二，歌二。

自長安已後，朝廷不重古曲，工伎轉缺，能合於管弦者，唯《明君》、《楊伴》、《驍壺》、《春歌》、《秋歌》、《白雪》、《堂堂》、《春江花月》等八曲。舊樂章多或數百言。武太后時，《明君》尚能四十言，今所傳二十六言，就之訛失，與吳音轉遠。劉貺以為宜取吳人使之傳習。以問歌工李郎子，李郎子北人，聲調已失，云學于俞才生。才生，江都人也。今郎子逃，《清樂》之歌闕焉。又聞《清樂》唯《雅歌》一曲，辭典而音雅，閱舊記，其辭信典。漢有《盤舞》，今隸《散樂》部中。又有《幡舞》、《扇舞》，並亡。自周、隋已來，管弦雜曲將數百曲，多用西涼樂，鼓舞曲多用龜茲樂，其曲度皆時俗所知也。惟彈琴家猶傳楚、漢舊聲。及《清調》、《瑟調》，蔡邕雜弄，非朝廷郊廟所用，故不載。

《西涼樂》者，後魏平沮渠氏所得也。晉、宋末，中原喪亂，張軌據有河西，苻秦通涼州，旋復隔絕。其樂具有鐘磬，蓋涼人所傳中國舊樂，而雜以羌胡之聲也。魏世共隋咸重之。工人平巾幘，緋褶。白舞一人，方舞四人。白舞今闕。方舞四人，假髻，玉支釵，紫絲布褶，白大口袴，五彩接袖，烏皮靴。樂用鐘一架，磬一架，彈箏一，搊箏一，臥箜篌一，豎箜篌一，琵琶一，五弦琵琶一，笙一，簫一，篳篥一，小篳篥一，笛一，橫笛一，腰鼓一，齊鼓一，簷鼓一，銅拔一，貝一。編鐘今亡。

《周官》：「韎師掌教《韎樂》，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，大享亦如之。」《韎》，東夷

之樂名也。舉東方，則三方可知矣。又有「鞮鞻氏掌四夷之樂，與其聲歌，祭祀則歙而歌之，宴亦如之。」作先王樂者，貴能包而用之。納四夷之樂者，美德廣之所及也。東夷之樂曰《朝離》，南蠻之樂曰《任》，西戎之樂曰《禁》，北狄之樂曰《昧》。《離》，言陽氣始通，萬物離地而生也。《任》，言陽氣用事，萬物懷任也。《禁》，言陰氣始通，禁止萬物之生長也。《昧》，言陰氣用事，萬物眾形暗昧也。其聲不正，作之四門之外，各持其方兵，獻其聲而已。自周之衰，此禮尋廢。

後魏有曹婆羅門，受龜茲琵琶于商人，世傳其業。至孫妙達，尤為北齊高洋所重，常自擊胡鼓以和之。周武帝聘虜女為後，西域諸國來媵，於是龜茲、疏勒、安國、康國之樂，大聚長安。胡兒令羯人白智通教習，頗雜以新聲。張重華時，天竺重譯貢樂伎，後其國王子為沙門來遊，又傳其方音。宋世有高麗、百濟伎樂。魏平冯跋，亦得之而未具。周師滅齊，二國獻其樂。隋文帝平陳，得《清樂》及《文康禮畢曲》，列九部伎，百濟伎不預焉。煬帝平林邑國，獲扶南工人及其匏琴，陋不可用，但以《天竺樂》轉寫其聲，而不齒樂部。西魏與高昌通，始有高昌伎。我太宗平高昌，盡收其樂，又造《宴樂》，而去《禮畢曲》。今著令者，惟此十部。雖不著令，聲節存者，樂府猶隸之。德宗朝，又有驃國亦遣使獻樂。

《高麗樂》，工人紫羅帽，飾以鳥羽，黃大袖，紫羅帶，大口袴，赤皮靴，五色絛繩。舞者四人，椎髻於後，以絳抹額，飾以金璫。二人黃裙襦，赤黃袴，極長其袖，烏皮靴，雙雙並立而舞。樂用彈箏一，搊箏一，臥箜篌一，豎箜篌一，琵琶一，義觜笛一，笙一，簫一，小篳篥一，大篳篥一，桃皮篳篥一，腰鼓一，齊鼓一，簷鼓一，貝一。武太后時尚二十五曲，今惟習一曲，衣服亦浸衰敗，失其本風。《百濟樂》，中宗之代，工人死散。岐王范為太常卿，復奏置之，是以音伎多闕。舞二人，紫大袖裙襦，章甫冠，皮履。樂之存者，箏、笛、桃皮篳篥、箜篌、歌。此二國，東夷之樂也。

《扶南樂》，舞二人，朝霞行纏，赤皮靴。隋世全用《天竺樂》，今其存者，有羯鼓、都曇鼓、毛員鼓、簫、笛、篳篥、銅拔、貝。《天竺樂》，工人皁絲布頭巾，白練襦，紫綾袴，緋帔。舞二人，辮髮，朝霞袈裟，行纏，碧麻鞋。袈裟，今僧衣是也。樂用銅鼓、羯鼓、毛員鼓、都曇鼓、篳篥、橫笛、鳳首箜篌、琵琶、銅拔、貝。毛員鼓、都曇鼓今亡。《驃國樂》，貞元中，其王來獻本國樂，凡一十二曲，以樂工三十五人來朝。樂曲皆演釋氏經論之辭。此三國，南蠻之樂。

《高昌樂》，舞二人，白襖錦袖，赤皮靴，赤皮帶，紅抹額。樂用答臘鼓一腰鼓一，雞

婁鼓一，羯鼓一，簫二，橫笛二，篳篥二，琵琶二，五弦琵琶二，銅角一，箜篌一。箜篌今亡。《龜茲樂》，工人皁絲布頭巾，緋絲布袍，錦袖，緋布袴。舞者四人，紅抹額，緋襖，白袴帑，烏皮靴。樂用豎箜篌一，琵琶一，五弦琵琶一，笙一，橫笛一，簫一，篳篥一，毛員鼓一，都曇鼓一，答臘鼓一，腰鼓一，羯鼓一，雞婁鼓一，銅拔一，貝一。毛員鼓今亡。《疏勒樂》，工人皁絲布頭巾，白絲布袴，錦襟標，舞二人，白襖，錦袖，赤皮靴，赤皮帶。樂用豎箜篌、琵琶、五弦琵琶、橫笛、簫、篳篥、答臘鼓、腰鼓、羯鼓、雞婁鼓。《康國樂》，工人皁絲布頭巾，緋絲布袍，錦領。舞二人，緋襖，錦領袖，綠綾渾襠袴，赤皮靴，白袴帑。舞急轉如風，俗謂之胡旋。樂用笛二，正鼓一，和鼓一，銅拔一。《安國樂》，工人皁絲布頭巾，錦標領，紫袖袴。舞二人，紫襖，白袴帑，赤皮靴。樂用琵琶、五弦琵琶、豎箜篌、簫、橫笛、篳篥、正鼓、和鼓、銅拔、箜篌。五弦琵琶今亡。此五國，西戎之樂也。

南蠻、北狄國俗，皆隨髮際斷其髮，今舞者咸用繩圍首，反約髮杪，內於繩下。又有新聲河西至者，號胡音聲，與《龜茲樂》、《散樂》俱為時重，諸樂咸為之少寢。

《北狄樂》，其可知者鮮卑、吐谷渾、部落稽三國，皆馬上樂也。鼓吹本軍旅之音，馬上奏之，故自漢以來，《北狄樂》總歸鼓吹署。後魏樂府始有北歌，即《魏史》所謂《真人代歌》是也。代都時，命掖庭宮女晨夕歌之。周、隋世，與《西涼樂》雜奏。今存者五十三章，其名目可解者六章；《慕容可汗》、《吐谷渾》、《部落稽》、《钜鹿公主》、《白淨王》、《太子企喻》也。其不可解者，咸多「可汗」之辭。按今大角，此即後魏世所謂《簸邏回》者是也，其曲亦多「可汗」之辭。北虜之俗，呼主為可汗。吐谷渾又慕容別種，知此歌是燕、魏之際鮮卑歌。歌辭虜音，竟不可曉。梁有《钜鹿公主歌辭》，似是姚萇時歌，其辭華音，與北歌不同。梁樂府鼓吹又有《大白淨皇太子》、《小白淨皇太子》、《企喻》等曲。隋鼓吹有《白淨皇太子》曲，與北歌校之，其音皆異。開元初，以問歌工長孫元忠，云自高祖以來，代傳其業。元忠之祖，受業于侯將軍，名貴昌，并州人也，亦世習北歌。貞觀中，有詔令貴昌以其聲教樂府。元忠之家世相傳如此。雖譯者亦不能通知其辭，蓋年歲久遠，失其真矣。絲桐，惟琴曲有胡笳聲大角，金吾所掌。

《散樂》者，歷代有之，非部伍之聲，俳優歌舞雜奏。漢天子臨軒設樂，舍利獸從西方來，戲於殿前，激水成比目魚，跳躍嗽水，作霧翳日，化成黃龍，修八丈，出水遊戲，輝耀日光。繩繫兩柱，相去數丈，二倡女對舞繩上，切肩而不傾。如是雜變，總名百戲。江左猶有《高祇紫鹿》、《跂行鱉食》、《齊王卷衣》、《縶鼠》、《夏育扛鼎》、《

臣象行乳》、《神龜抃戲背負靈嶽》、《桂樹白雪》、《畫地成川》之伎。晉成帝咸康七年，散騎侍郎顧臻表曰：「末世之樂，設外方之觀，逆行連倒。四海朝覲帝庭，而足以蹈天，頭以履地，反天地之順，傷彝倫之大。」乃命太常悉罷之。其後復《高祇紫鹿》。後魏、北齊，亦有《魚龍辟邪》、《鹿馬仙車》、《吞刀吐火》、《剝車剝驢》、《種瓜拔井》之戲。周宣帝徵齊樂並會關中。開皇初，散遣之。大業二年，突厥單于來朝洛陽宮，煬帝為之大合樂，盡通漢、晉、周、齊之術。胡人大駭。帝命樂署肄習，常以歲首縱觀端門內。大抵《散樂》雜戲多幻術，幻術皆出西域，天竺尤甚。漢武帝通西域，始以善幻人至中國。安帝時，天竺獻伎，能自斷手足，刳剔腸胃，自是歷代有之。我高宗惡其驚俗，敕西域關令不令入中國。苻堅嘗得西域倒舞伎。睿宗時，婆羅門獻樂，舞人倒行，而以足舞於極銛刀鋒，倒植於地，低目就刃，以歷臉中，又植於背下，吹篳篥者立其腹上，終曲而亦無傷。又伏伸其手，兩人躡之，施身繞手，百轉無已。漢世有橦木伎，又有盤舞。晉世加之以柸，謂之《柸盤舞》。樂府詩云，「妍袖陵七盤」，言舞用盤七枚也。梁謂之《舞盤伎》。梁有《長蹻伎》、《擲倒伎》、《跳劍伎》、《吞劍伎》，今並存。又有《舞輪伎》，蓋今戲車輪者。《透三峽伎》，蓋今《透飛梯》之類也。《高祇伎》，蓋今之戲繩者是也。梁有《獼猴幢伎》，今有《緣竿》，又有《獼猴緣竿》，未審何者為是。又有《弄碗珠伎》、《丹珠伎》。

歌舞戲，有《大面》、《撥頭》、《踏搖娘》、《窟　　子》等戲。玄宗以其非正聲，置教坊於禁中以處之。《婆羅門樂》，與四夷同列。《婆羅門樂》用漆篳篥二，齊鼓一。《散樂》，用橫笛一，拍板一，腰鼓三。其餘雜戲，變態多端，皆不足稱。《大面》出於北齊。北齊蘭陵王長恭，才武而面美，常著假面以對敵。嘗擊周師金墉城下，勇冠三軍，齊人壯之，為此舞以效其指麾擊刺之容，謂之《蘭陵王入陣曲》。《撥頭》出西域。胡人為猛獸所噬，其子求獸殺之，為此舞以像之也。《踏搖娘》，生於隋末。隋末河內有人貌惡而嗜酒，常自號郎中，醉歸必毆其妻。其妻美色善歌，為怨苦之辭。河朔演其曲而被之弦管，因寫其妻之容。妻悲訴，每搖頓其身，故號《踏搖娘》。近代優人頗改其制度，非舊旨也。《窟　　子》，亦云《魁　　子》，作偶人以戲，善歌舞。本喪家樂也。漢末始用之於嘉會。齊後主高緯尤所好。高麗國亦有之。

八音之屬，協於八節。匏，瓠也，女媧氏造。列管於匏上，內簧其中，《爾雅》謂之巢。大者曰竽，小者曰和。竽，煦也，立春之音，煦生萬物也。竽管三十六，宮管在左。和管十三，宮管居中。今之竽、笙，並以木代匏而漆之，無復音矣。荊、梁之南，尚存古制云。

管三孔曰龠，春分之音，萬物振躍而動也。簫，舜所造也。《爾雅》謂之焚。音交大曰䋚，二十三管，修尺四寸。笛，漢武帝工丘仲所造也。其元出於羌中。短笛，修尺有咫。長笛、短笛之間，謂之中管。篪，吹孔有觜如酸棗。橫笛，小篪也。漢靈帝好胡笛。五胡亂華，石遵玩之不絕音。《宋書》云：有胡篪出於胡吹，則謂此。梁胡吹歌云：「快馬不須鞭，反插楊柳枝。下馬吹橫笛，愁殺路傍兒。」此歌辭元出北國。之橫笛皆去觜，其加觜者謂之義觜笛。篳篥，本名悲篥，出於胡中，其聲悲。亦云：胡人吹之以驚中國馬云。柷，眾也。立夏之音，萬物眾皆成也。方面各二尺餘，旁開員孔，內手於中，擊之以舉樂。敔，如伏虎，背皆有鬣二十七，碎竹以擊其首而逆刮之，以止樂也。舂牘，虛中如桶，無底，舉以頓地如舂杵，亦謂之頓相。相，助也，以節樂也。或謂梁孝王築睢陽城，擊鼓為下杵之節。《睢陽操》用舂牘，後世因之。拍板，長闊如手，厚寸餘，以韋連之，擊以代拊。

琴，伏羲所造。琴，禁也，夏至之音，陰氣初動，禁物之淫心。五弦以備五聲，武王加之為七弦。琴十有二柱，如琵琶。擊琴，柳惲所造。惲嘗為文詠，思有所屬，搖筆誤中琴弦，因為此樂。以管承弦，又以片竹約而束之，使弦急而聲亮，舉竹擊之，以為節曲。瑟，昔者大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，悲不能自止，破之為二十五弦。大帝，太昊也。箏，本秦聲也。相傳云蒙恬所造，非也。制與瑟同而弦少。案京房造五音準，如瑟，十三弦，此乃箏也。雜樂箏並十有二弦，他樂皆十有三弦。軋箏，以片竹潤其端而軋之。築，如箏，細頸，以竹擊之，如擊琴。《清樂》箏，用骨爪長寸餘以代指。琵琶，四弦，漢樂也。初，秦長城之役，有弦鞀而鼓之者。及漢武帝嫁宗女于烏孫，乃裁箏、築為馬上樂，以慰其鄉國之思。推而遠之曰琵，引而近之曰琶，言其便於事也。今《清樂》奏琵琶，俗謂之「秦漢子」，圓體修頸而小，疑是弦鞀之遺制。其他皆充上銳下，曲項，形制稍大，疑此是漢制。兼似兩制者，謂之「秦漢」，蓋謂通用秦、漢之法。《梁史》稱侯景之將害簡文也，使太樂令彭雋齎曲項琵琶就帝飲，則南朝似無。曲項者，亦本出胡中。五弦琵琶，稍小，蓋北國所出。《風俗通》云：以手琵琶之，因為名。案舊琵琶皆以木撥彈之，太宗貞觀中始有手彈之法，今所謂搊琵琶者是也。《風俗通》所謂以手琵琶之。乃非用撥之義，豈上世固有搊之者耶？阮咸，亦秦琵琶也，而項長過於今制，列十有三柱。武太后時，蜀人蒯朗于古墓中得之。晉《竹林七賢圖》阮咸所彈與此類，因謂之阮咸。咸，晉世實以善琵琶知音律稱。箜篌，漢武帝使樂人侯調所作，以祠太一。或云侯輝所作，其聲坎坎應節，謂之坎侯，聲訛為箜篌。或謂師延靡靡樂，非也。舊說亦依琴制。今按其形，似瑟而小，七弦，用撥彈之，如琵琶。豎箜篌，胡樂也，漢靈帝好之。體曲而長，二十有二弦，豎抱於懷，用兩手齊奏，俗謂之擘箜篌。鳳首箜篌，有項如軫。七弦，鄭善子作，開元中進。形如阮咸，其下缺少而身大，旁有少缺，取其身便也。弦

十三隔，孤柱一，合散聲七，隔聲九十一，柱聲一，總九十九聲，隨調應律。太一，司馬糸咎開元中進。十二弦，六隔，合散聲十二，隔聲七十二。弦散聲應律呂，以隔聲旋相為宮，合八十四調。今編入雅樂宮縣內用之。六弦，史盛作，天寶中進，形如琵琶而長。六弦，四隔，孤柱一，合散聲六，隔聲二十四，柱聲一，總三十一聲，隔調應律。天寶樂，任偃作，天寶中進。類石幢，十四弦，六柱。黃鐘一均足倍七聲，移柱作調應律。

塤，暵也，立秋之音，萬物將暵黃也。埏土為之，如鵝卵，凡六孔，銳上豐下。大者《爾雅》謂之曰ㄐㄒ。缶，如足盆，古西戎之樂，秦俗應而用之。其形似覆盆，以四杖擊之。秦、趙會于澠池，秦王擊缶而歌。八缶，唐永泰初司馬紹進《廣平樂》，蓋八缶具黃鐘一均聲。鐘，黃帝之工垂所造。鐘，種也，立秋之音，萬物種成也。大曰鎛，鎛亦大鐘也。《爾雅》謂之鏞。小而編之曰編鐘，中曰剽，小曰棧。錞於，圓如碓頭，大上小下，縣以籠床，芒洋將之以和鼓。沈約《宋書》云，「今人間時有之」，則宋日非廟庭所用。後周平蜀獲之，斛斯徵觀曰：「錞於也。」依幹寶《周禮注》試之，如其言。鐃，木舌，搖之以和鼓。梁有銅磬，蓋今方響之類。方響，以鐵為之，修八寸，廣二寸，圓上方下。架如磬而不設業，倚於架上以代鐘磬。人間所用者才三四寸。銅拔，亦謂之銅盤，出西戎及南蠻。其圓數寸，隱起若浮漚，貫之以韋皮，相擊以和樂也。南蠻國大者圓數尺。或謂南齊穆士素所造，非也。鉦，如大銅疊，縣而擊之，節鼓。銅鼓，鑄銅為之，虛其一面，覆而擊其上。南夷扶南、天竺類皆如此。嶺南豪家則有之，大者廣丈餘。磬，叔所造也。磬，勁也，立冬之音，萬物皆堅勁。《書》云，「泗濱浮磬」，言泗濱石可為磬。今磬石皆出華原，非泗濱也。登歌磬，以玉為之，《爾雅》謂之芃。鼓，動也，冬至之音，萬物皆含陽氣而動。雷鼓八面以祀天，靈鼓六面以祀地，路鼓四面以祀鬼神。夏後加之以足，謂之足鼓。殷人貫之以柱，謂之楹鼓。周人縣之，謂之縣鼓。後世從殷制建之，謂之建鼓。晉鼓六尺六寸，金奏則鼓之。傍有鼓謂之應鼓，以和大鼓。小鼓有柄曰鞞，搖之以和鼓。大曰鞉。腰鼓，大者瓦，小者木，皆廣首而纖腹，本胡鼓也。石遵好之，與橫笛不去左右。齊鼓，如漆桶，大一頭，設齊於鼓面如麝臍，故曰齊鼓。簷鼓，如小甕，先冒以革而漆之。羯鼓，正如漆桶，兩手具擊，以其出羯中，故號羯鼓，亦謂之兩杖鼓。都曇鼓，似腰鼓而小，以槌擊之。毛員鼓，似都曇鼓而稍大。答臘鼓，制廣羯鼓而短，以指揩之，其聲甚震，俗謂之揩鼓。雞婁鼓，正圓，兩手所擊之處，平可數寸。正鼓、和鼓者，一以正，一以和，皆腰鼓也。節鼓，狀如博局，中間員孔，適容其鼓，擊之節樂也。撫拍，以韋為之，實之以糠，撫之節樂也。

金、石、絲、竹、匏、土、革、木，謂之八音。金木之音，擊而成樂。今東夷有管木者，

桃皮是也。西戎有吹金者，銅角是也。長二尺，形如牛角。貝，蠡也，容可數升，並吹之以節樂，亦出南蠻。桃皮，卷之以為篳篥。嘯葉，銜葉而嘯，其聲清震，橘柚尤善。四夷絲竹之量，國異其制，不可詳盡。《爾雅》：琴二十弦曰離，瑟二十七弦曰灑。漢世有洞簫，又有管，長尺圍寸而並漆之。宋世有繞梁，似臥箜篌。今並亡矣。今世又有篪，其長盈尋，曰七星，如箏稍小，曰雲和，樂府所不用。

周天子宮縣，諸侯軒縣，大夫曲縣，士特縣。故孔子之堂，聞金石之音；魏絳之家，有鐘磬之聲。秦、漢之際，斯禮無聞。漢丞相田蚡，前庭羅鐘磬，置曲旃。光武又賜東海恭王鐘簴之樂。即漢世人臣，尚有金石。漢樂歌云，「高張四縣，神來宴饗」，謂宮縣也。制氏在太樂，能記鏗鏘鼓舞。河間王著《樂記》，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甚相遠，又舞八佾之明文也。《漢儀》云，高廟撞千石之鐘十枚，即《上林賦》所謂「撞千石之鐘，立萬石之鋗鉅」者也。鐘當十二，而此十枚，未識其義。議者皆云漢世不知用宮縣。今案漢章、和世用旋宮，漢世群儒，備言其義，牛弘、祖孝孫所由准的也。又河間王博采經籍，與制氏不殊，知漢世之樂，為最備矣。魏、晉已來，但云四廂金石，而不言其禮，或八架，或十架，或十六架。梁武始用二十六架。貞觀初增三十六架，加鼓吹熊羆桉十二於四隅。後魏、周、齊皆二十六架。建德中，復梁三十六架。隋文省。煬帝又復之。

樂縣，橫曰簨，豎曰簴。飾簨以飛龍，飾趺以飛廉，鐘簴以摯獸，磬簴以摯鳥，上列樹羽，旁垂流蘇，周制也。縣以崇牙，殷制也。飾以博山，後世所加也。宮縣每架金博山五，軒縣三。鼓，承以花趺，覆以華蓋，上集翔鷺。隋氏二十架，先置建鼓於四隅，鎛鐘方面各三，依其辰位，雜列編鐘、磬各四架於其間。二十六架，則編鐘十二架，磬亦如之。軒縣九架，鎛鐘三架，在辰、醜、申地，編鐘、磬皆三架。設路鼓二於縣內戌、巳地之北。設柷敔於四隅，舞人立於其中。鐏於、鐃、鐸、撫拍、春牘，列於舞人間。唐禮，天子朝廟用三十六架。高宗成蓬萊宮，充庭七十二架。武后遷都，乃省之。皇后廟及郊祭並二十架，同舞八佾。先聖廟及皇太子廟並九架，舞六佾。縣間設柷敔各一，柷于左，敔於右。鐏於、撫拍、頓相、鐃、鐸，次列于路鼓南。舞人列於縣北。登歌二架，登於堂上兩楹之前。編鐘在東，編磬在西。登歌工人坐堂上，竹人立堂下，所謂「琴瑟在堂，竽笙在庭」也。殿庭加設鼓吹於四隅。

宴享陳《清樂》、《西涼樂》。架對列於左右廂，設舞筵於其間。舊皇后庭但設絲管，大業尚侈，始置鐘磬，猶不設鎛鐘，以鎛磬代。武太后稱制，用鐘，因而莫革。樂縣，庭廟以五彩雜飾，軒縣以硃，五郊則各從其方色。每先奏樂三日，太樂令宿設縣於庭，其日率工人入居其次。協律郎舉麾，樂作；僕麾，樂止。文舞退，武舞進。若常享會，

先一日具坐、立部樂名封上，請所奏禦注而下。及會，先奏坐部伎，次奏立部伎，次奏踏馬，次奏《散樂》而畢矣。

廣明初，巢賊幹紀，輿駕播遷，兩都覆圮，宗廟悉為煨燼，樂工淪散，金奏幾亡。及僖宗還宮，購募鐘縣之器，一無存者。昭宗即位，將親謁郊廟，有司請造樂縣，詢於舊工，皆莫知其制度。修奉樂縣使宰相張浚悉集太常樂胥詳酌，竟不得其法。時太常博士殷盈孫深于典故，乃案《周官考工記》之文，究其欒、鉦、於、鼓、鉦、舞、甬之法，沉思三四夕，用演算法乘除，鎛鐘之輕重高低乃定。懸下編鐘，正黃鐘九寸五分，下至登歌倍應鐘三寸三分半，凡四十八等。口項之量，徑衡之圍，悉為圖，遣金工依法鑄之，凡二百四十口。鑄成，張浚求知聲者處士蕭承訓、梨園樂工陳敬言與太樂令李從周，令先校定石磬，合而擊拊之，八音克諧，觀者聳聽。浚既進呈，昭宗陳於殿庭以試之。時以宗廟焚毀之後，修奉不及，乃權以少府監廳為太廟。其庭甚狹，議者論縣樂之架不同。浚奏議曰：

臣伏准舊制，太廟含元殿並設宮縣三十六架，太清宮、南北郊、社稷及諸殿庭，並二十架。今修奉樂懸，太廟合造三十六架，臣今參議，請依古禮用二十架。伏自兵興已來，雅樂淪缺，將為修奉，事實重難。變通宜務於酌中，損益當循于寧儉。臣聞諸舊史，昔武王定天下，至周公相成王，始暇制樂。魏初無樂器及伶人，後稍得登歌食舉之樂。明帝太寧末，詔增益之。咸和中，鳩集遺逸，尚未有金石之音。至孝武太元中，四廂金石始備，郊祀猶不舉樂。宋文帝元嘉九年，初調金石。二十四年，南郊始設登歌，廟舞猶闕。孝武孝建中，有司奏郊廟宜設備樂，始為詳定。故後魏孝文太和初，司樂上書，陳樂章有闕，求集群官議定，廣修器數，正立名品。詔雖行之，仍有殘缺。隋文踐祚，太常議正雅樂，九年之後，惟奏黃鐘一宮，郊廟止用一調。據禮文，每一代之樂，二調並奏，六代之樂，凡十二調。其餘聲律，皆不復通。高祖受隋禪，軍國多務，未遑改創，樂府尚用隋氏舊文。武德九年，命太常考正雅樂。貞觀二年，考畢上奏。蓋其事體大，故歷代不能速成。

伏以俯逼郊天，式修雅樂，必將集事，須務相時。今者帑藏未充，貢奉多闕，凡闕貨力，不易方圓，制度之間，亦宜撙節。臣伏惟《儀禮》宮懸之制，陳鎛鐘二十架，當十二辰之位。甲、丙、庚、壬，各設編鐘一架；乙、丁、辛、癸，各設編磬一架，合為二十架。樹建鼓於四隅。當乾、坤、艮、巽之位，以象二十四氣。宗廟、殿庭、郊丘、社稷，皆用此制，無聞異同。周、漢、魏、晉、宋、齊六朝，並只用二十架。隋氏平陳，檢梁故事，乃設三十六架。國初因之不改。高宗皇帝初成蓬萊宮，充庭七十二架，尋乃省之。則簨簴架數太多，本近於侈。止於二十架，正協禮經。兼今太廟之中，地位甚狹，百官

在列，萬舞充庭，雖三十六架具存，亦施為不得。廟庭難容，未易開廣，樂架不可重遝鋪陳。今請依周、漢、魏、晉、宋、齊六代故事，用二十架。

從之。

古制，雅樂宮縣之下，編鐘四架，十六口。近代用二十四口，正聲十二，倍聲十二，各有律呂，凡二十四聲。登歌一架，亦二十四鐘。雅樂淪滅，至是復全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